

立法理由・學說爭議・判解函釋・保險常識

保險法規彙編

江朝國 編纂



元照出版

保險法規彙編

江朝國 編纂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規彙編／江朝國編纂. -- 三版. -- 臺

北市：元照，2009. 03

面；公分

ISBN 978-986-6540-02-8（精裝）

1. 保險法規

587.5

97015527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專屬典藏

保險法規彙編

5A009HC

2009 年 4 月 三版第 1 刷

作 者	江朝國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540-02-8

改版序

在現今法規函令多如牛毛，繁如辰星、學說百家爭鳴之年代，「如何有系統且有效率地搜集、歸納法學文獻，並尋獲資料」，相信這是每一位法律人所要面對的第一個難題，法律人已然如此，更遑論是不甚熟悉法律的社會大眾！特別是近年來，各個法律領域皆有增刪修改法令之現象，保險法領域尤然，保險法自一九二九年公布施行後，順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變化及配合保險市場之演變，已歷經十一次修正。二〇〇七年為因應保險市場發展及保險業務監理需要，適度調整保險業資金運用，乃再次進行保險法之修正。此次保險法修正幅度，共計五十八條，尤對保險業法之變革，影響層面之廣，頗為可觀，此舉更加突顯出一本好的工具書的重要性所在。甚幸者，承蒙元照出版公司亦認同本人之理念，在眾人集思廣益下，共同出版這一本「保險法規彙編」，本書之特色，不僅在於將保險法領域相關資料搜集齊全外，如判例函釋的彙整等等，更首創編排「學說爭議」之整理，以及針對保險法中特殊名詞解釋另闢「保險小常識」單元，凡此特殊設計與坊間一般六法全書大相逕庭，目的無非係在真正提供一本讓社會大眾皆能有效利用的工具書，並能確實發揮其事半功倍之成效。

本書之完成，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周玉玫小姐提供部分補充資料，及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所江聖元先生、李家興先生、盧怡秀小姐、簡怡寧小姐、陳岳

瑜律師、黃敬唐律師、徐明水律師、林銘龍律師、台北大學法律系研究所許慧如小姐等人惠予協助，期間備極辛勞，本書始能如期付梓，謹表示誠摯謝意。另外，本書雖經再三校勘，惟缺漏、疏誤處在所難免，尚祈 讀者不吝賜正。

江朝國 謹序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凡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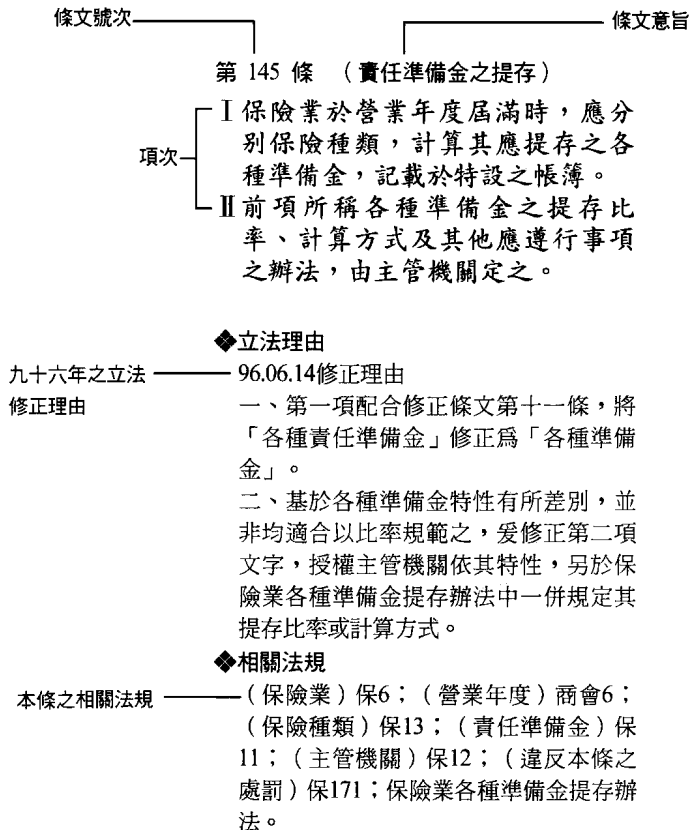
有鑑於保險法令及學說爭議、判例裁判及相關行政函示內容繁雜，可謂「多如牛毛」，然長期以來卻從未有書籍將之整理彙編成冊。職是之故，本書「保險法規彙編」即是應此需求而誕生。本書之編輯不但以國際西式編輯為體例，更新增「保險小常識」及「學說爭議」二項之編排。茲介紹如下：

- **條文要旨：**對於重要之法律條文，於各法律條次、條文之後，以「（ ）」符號表示之。
- **項次：**列於條文各項之前，以「Ⅰ、Ⅱ…」符號表示，便利閱讀。
- **立法理由：**於各條文之後，列明修正年度之立法理由。
- **相關法規：**就相關法規條文，如屬保險法者，即以「保」簡稱註明，條文號碼以「1、2、3…」表示，項以「Ⅰ、Ⅱ…」表示，款以「一、二、三…」表示，相關條文則以有關之法學概念整合，並以「（ ）」框出，輔以楷體字體顯示，概念有多數者，以「；」符號區隔。
- **保險小常識：**就該條文之法律名詞，以較為淺顯、簡易、詳盡之方式而為解釋及說明，以供參考。
- **學說爭議：**就該條文或與該條文有關之法律問題，整理學者間之不同見解供參考。
- **司法院解釋：**蒐集司法院解釋文，予以歸納整理，依年代次序（年代遠者為先）排列之，並註明解釋字號暨解釋日期。解釋文冠以「院字」者，為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以前公布；冠以「院解字」者，為同年五月以後所公布，若為最高法院之解釋，則冠以「解字」。至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則冠以「釋字」。

- **判例裁判**：參考最高法院發行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續編(一)」、「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司法院發行之「司法院公報」，並收錄具代表性之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行政法院裁判，資料詳盡。依年代次序予以編排（年代遠者為先），並將具有相同法學概念之判例裁判整編彙集，以利搜尋。
- **行政函令**：收錄各行政機關對保險法所為具代表性之行政解釋函，每則行政函示前均附發文單位、日期及要旨，以利備查及參考之用。

使用說明

◎為便利讀者對本書各欄之意義有完整之認識，故以下範例乃結合數不同法規之不同部分，合先敘明。



◆保險小常識

條文之名詞解釋 —— ◇保險：乃為處理可能發生的特定偶然事件，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釀資金，公平負擔，以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為目的之一種持續性之經濟制度。

◆學說爭議

本條之學說 —— ◇保險與保險契約是否為相同概念？
爭議整理

依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又於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即認其為不同之概念，惟學者之意見則有不同：

(一)一元說（肯定說）（桂裕著，保險法；施文森著，保險法總論）：採此說認為「保險」與「保險契約」係相同之概念，第一條第二項係屬多餘。

(二)二元說（否定說）（鄭玉波著，保險法論；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其看法尚有不同：

鄭謂：保險乃一「法律關係」，而保險契約乃是此種法律關係成立之原因。

江謂：保險是一種「制度」，即藉由危險共同團體之組成，將某特定人可能因危險所致之損害，經由保險契約之訂立，而加以分散、消化，使其得迅速回復經濟能力之制度；保險契約僅是保險制度下的一種手段或方法。

◆判例裁判

本條之判例——◇字號：95年臺上字第327號

裁判見解

要旨：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

◇字號：94年臺上字第1816號

要旨：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

◆行政函令

本條之行政
函令釋示

◎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字號：臺財稅字第09504509380號

日期：民國95年1月25日

要旨：核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作盈餘分配者，其自當年度盈餘加以限制部分，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內容：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作盈餘分配者，其自當年度盈餘加以限制部分，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法律問題

第○○條之法律
問題研討

◇字號：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問題：保險契約當事人尚未訂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之書面契約前，保險契約是否已成立？

研討意見：

甲說：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當事人就保險條件（標的、費率、危險）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成立，保險單之作成與交付，僅為完成保險契約之最後手續，亦即證明保險契約是否成立之方法，保險契約在法律上之效力，並非自始繫於保險單（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一七七號判決）。

乙說：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定有明文。另就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觀之，亦可證明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要保人所為投保之要約，保險人所為承保之承諾，縱令口頭上已臻合致，在雙方當事人尚未訂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之書面契約前，尚難謂保險契約已合法成立（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四六號判決）。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保險人於簽發保單前收取保險費，旋即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不得拒絕賠償，為保險責任之溯及，乃為防杜目前保險業之取巧行為，以免損害投保人之利益，不能執此條文解為諾成契約。

研討結論：多數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保險契約，係契約之一種，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時，契約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至於保險單或暫保單之出單作成或交付，係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履

行之義務，其作用雖可作為保險契約之證明，但並非謂保險契約之成立，以保險單之作成及交付為要件，本題研討結論，多數採甲說，並無不合。

◆**司法院解釋**

第○○條之司法
院解釋

◇字號：釋字第576號

日期：民國93年4月23日

解釋文：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

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

保險法規彙編 目錄

改版序

凡例

使用說明

保險契約法暨 保險業法類

保險法(96.07.18)	1-3
保險法施行細則(97.06.13).....	1-367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 辦法(98.02.23)	1-369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件準則(98.03.11)	1-376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94.02.16)	1-379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94.02.18)	1-388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96.04.24)	1-397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97.07.17)	1-405
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 價準則(92.03.07)	1-410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 辦法(97.01.31)	1-412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96.12.28)	1-417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 辦法(97.10.22)	1-422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 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 資管理辦法(96.08.29)	1-429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 辦法(96.08.29)	1-432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93.04.05)	1-434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96.12.28)	1-438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95.01.04)	1-44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 務往來許可辦法 (93.04.19)	1-449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 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 可辦法(89.09.28)	1-454
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 應注意事項(96.03.06)	1-456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準則(97.12.30)	1-458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 會組織規程(93.06.29)	1-467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90.12.03)	1-469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 辦法(96.12.31)	1-471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 理辦法(92.07.11)	1-474

財產保險類暨 相關法令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94.02.05)	2-3
行政院發布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法施行令(86.10.22)	2-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 細則(94.09.08)	2-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 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97.09.22)	2-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98.02.27)	2-2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94.11.07)	2-5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率 表(汽車)(97.12.01)	2-58
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 施行令(86.12.30)	2-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保險 費率表(97.12.01)	2-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 存與管理辦法(96.12.25)	2-67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管理辦法(94.08.19)	2-69
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投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新舊制 保險契約轉換方式公告 (86.12.30)	2-72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95.06.23)	2-73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95.11.23)	2-77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 裁決機構設置辦法 (90.01.17)	2-79
存款保險條例(97.05.07)	2-80
海商法(89.01.26)	2-89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97.12.30)	2-92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管理辦法(96.11.26)	2-99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捐助章程(96.11.26)	2-101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條款(95.12.13)	2-104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 實施辦法(97.12.30)	2-117
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 (91.06.21)	2-121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 條款(91.07.10)	2-129

汽車保險——營業用汽車保險 單條款(91.07.10)	2-149
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96.12.28)	2-173

人身保險類暨 相關法令

全民健康保險法(94.05.18).....	3-3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97.09.05)	3-18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 行負擔費用辦法 (91.12.19)	3-30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 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89.08.30)	3-32
勞工保險條例(98.01.23).....	3-34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98.02.26)	3-53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 辦法(97.12.31)	3-68
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 注意事項(92.09.29)	3-7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97.11.26)	3-7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 細則(95.03.20)	3-82
軍人保險條例(94.01.12).....	3-90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95.09.18)	3-93

公教人員保險法(94.01.19).....	3-100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96.07.18)	3-105
簡易人壽保險法(95.05.17).....	3-115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96.06.29)	3-121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 注意事項(96.08.29)	3-125
送審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之 規定(86.02.21)	3-129
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 (84.02.28)	3-130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84.07.13)	3-133
待記名傷害保險團體承保 辦法(84.02.07)	3-136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 事項(97.09.23)	3-138
人身保險費率結構(84.12.30).....	3-160
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 (85.07.25)	3-162
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傳統型)(86.06.30)	3-164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 相關規範(94.05.24)	3-166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97.04.24)	3-168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 事項(96.07.16)	3-175

「投資型保險商品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92.08.21)	3-183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92.07.11)	3-184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95.01.13)	3-188
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6.12.28)	3-193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95.09.14)	3-217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95.11.29)	3-225
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多倍型)(91.12.06)	3-232
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標準型)(91.12.06)	3-238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95.08.10)	3-244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95.10.30)	3-256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95.10.25)	3-261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95.09.13)	3-267
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94.11.11)	3-274
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94.11.11)	3-277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94.11.11)	3-281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94.11.11)	3-286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94.11.29)	3-291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94.11.29)	3-300

附 錄

判例裁判索引表	4-3
行政函令索引表	4-7